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林淑娟
電話：049-2203429
傳真：049-2220485
電子信箱：chuan2@eip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078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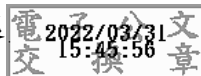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校加強學校網站公開之資訊管理並儘速將涉及個資之檔案移除，爾後請確實檢討改進，切勿將個人資料置於可公開瀏覽及下載之網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並副知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請各校網站管理人員立即檢視目前學校網站上是否有將個人資料置於可公開瀏覽及下載之情形，如有誤用請立即刪除或移除。
- 二、請督導所屬人員切勿將教職員工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可辨識身分之個資暴露於公開網站上。
- 三、請加強學校網站公開之資訊管理，各項檔案公布於網站前應逐一檢視各項工作表是否含有個人資料，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正本：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副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除外)、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本府政風處、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11/03/31



1110001261

無附件